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增资拉萨、凯里、招远、河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13,500.00万元、17,000万元、7,000万元、1,000万元分别增资拉萨、凯里、招远、河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审议《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13: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